

# 家庭农场是农业强国建设中的本源性生产主体

文 / 郜亮亮

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习近平总书记针对如何建设农业强国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了重要讲话。根据讲话的核心精神可知,我们要建设的农业强国,要实现的农业现代化,一是具备经营体系强的特征;二是“以适度规模经营”为发展方向。这表明,农业现代化需要各类强大的经营主体,更需要强大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厘清各类经营主体的特征,既是农经研究的基本任务,更是“三农”政策找准抓手的必要条件。本文认为,在众多的经营主体中,家庭农场是一种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契合现代农业发展方向;从生产环节、生产激励和科学研究三个维度看,家庭农场是具有本源性特征的生产主体。

家庭农场具有生产环节的本源性。家庭农场处于农业生产环节的最前端,是直接利用土地和劳动力等要素进行农业生产的行为单元,其生产效率、稳定性,标准化、绿色化水平都将影响后端环节主体和整个农业产业链的效率、韧性及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现实中的家庭农场联盟、家庭农场领办或加入的合作社、与家庭农场有生产关联的龙头企业,都是以家庭农场为前端主体的派生性经营主体。

家庭农场具有生产激励的本源性。任何一个国家,农业都面临劳动

力监督问题,都需要在解决劳动力监督和实现规模经营之间找到平衡点。家庭经营符合农业生产特点,在不同国家、不同历史阶段、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中都有广泛的适应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成功在于用“家庭经营”解决了农业劳动力监督问题,家庭农场首先保持了“家庭经营”这一内核,其次还在原来小农户基础上扩大了生产规模(实现了适度规模经营)。因此,在众多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中,家庭农场是较好解决了农业劳动力监督问题的生产主体。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坚持党的农村政策,首要的就是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家庭农场是对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最顺其自然地坚持和完善的典型模式,充分证明了我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强大生命力和发展优势。

家庭农场具有科学研究的本源性。当中国农业进入多元经营主体发展阶段时,农经研究就进入了分析单元多元化时代。农经研究不再也不能只是关注小农户这种传统的分析单元问题,应该强化对家庭农场等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研究。经济学的个人主义方法论强调,只有个体行为人才是社会的本质,也是唯一自主的本体层次,制度、社会结构、宏观现象等都是个人行为的派生实体或者附带现象。只有找到了农经现象中最微观的

那个决策单元,才能真正理解这一现象背后的理性决策。现阶段农经研究中家庭农场的地位就相当于小农户在以前农经研究中的地位,都是举足轻重的。家庭农场是典型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理应进入研究视野;对那些由处于生产环节最前端的家庭农场衍生出来的各类合作组织或生产组织的研究,也应把家庭农场作为最微观、最根本的分析单元,否则事倍功半。

综上,家庭农场是中国特色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中的本源性生产主体。建议创新深化农地“三权分置”改革,在充分尊重“承包权”意愿的基础上更好发挥“所有权”“统”的作用,进一步提升“经营权”的稳定性,建设更加完善的农地流转市场,为家庭农场获得连片、经营权稳定的土地创造条件。针对小农户更重要、更迫切的是支持他们成为家庭农场,为他们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创造条件。✍

(本文是 2023 年度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软科学课题“中国特色适度规模经营研究”的阶段成果)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